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8)

魏委員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和美交流道自 93 年開通後，來往台中港之車輛多藉由防汛道路、全興工業區工一路、興工路、工五路及台 17 線到台中港。本 (101) 年 4、5 月間，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修補工一路與工五路路面破損，並避免部分用路人在修補路面未固著前強行通過，影響修補成效，爰於 6 月 2 日至 9 日進行短暫性封閉措施，旋於 6 月 10 日恢復開放各種車輛行駛。
- 二、有關大型車輛行駛彰新路六段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行車安全部分，該路段目前對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尚無相關限制或管制，將由經濟部工業局洽商地方交通、警政及道路等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方案。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6)

有關質詢事項：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乙節，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參法) 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第 1 項)。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 2 項)。第 1 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五、風險分擔。……。」依前開規定，個案之風險評估機制於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即應納入整體考量，並於契約明定風險之分擔，以降低後續履約風險。

二、有關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事由，依本院工程會統計分析，大多係 97 年以前因促參法制環境與推動機制未臻成熟，加上各主辦機關辦理經驗不足，以致契約終止件數佔該年度比例較高。為提升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案件品質，降低履約之風險，本院工程會建置相關機制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工程會自 98 年起結合民間專業建置走動式啟案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執行困難，並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參考範本等；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並觀摩成功案例，以利各機關按部就班，依表作業，並複製成功促參經驗，100 年終止契約件數比例已下降為 1 件，101 年尚無終止契約案件。

(二)另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有助契約順利履行。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務人員承擔應有之政治責任，及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7)

有關黃委員就政務人員承擔應有之政治責任，及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等節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有關政務人員承擔政治責任：

(一)本院對於政務官之進用，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通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處事經驗豐富練達，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配合整體政務推動的需要，適時檢討調整。又現階段全體政務官亦均能嚴守工作崗位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二)為使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及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法律依據以資遵循，本院已配合考試院研議「政務人員法」草案，並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第 21 條規定政務人員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其聲譽及政府形象等情事之一，應辭職以示負責。另第 22 條規定政務人員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是以，未來上開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透過自律及他律之規範，將可建立政務人員之政治倫理及風範。

二、有關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

(一)為落實獎勵績優並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考試院已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